

## 飛航服務總臺 104 年施政計畫

本總臺的施政與業務發展，在優化飛航服務，強化飛航安全，持續改善機場助導航及相關設施，並達成亞太地區飛航服務最佳提供者之組織目標。其 104 年重要業務如次：

### 1.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

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於民國 68 年啟用至今，已逾 35 年，每日起降架次，由初期日平均 95 架次至 103 年增為 600 架次以上。此外，為整合歷年來不斷增添、汰換之各式氣象及助航監控設備，及容納已建置完成之新一代飛航管理系統(ATM)之裝備需求，勢必需要擴充塔臺使用空間以為因應，爰規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。

新塔臺高度達 65 公尺，以目視機場附近 10 浬空域範圍之航空器活動，並強化塔臺視野通視性，未來塔臺管制席位將南、北分席及平行跑道獨立作業之方式運作。本計畫為 6 年期專案計畫(102 年至 107 年)，104 年預計完成工程設計相關成果及園區先期工程、塔臺自動化系統採購作業等。

### 2. 落實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品質

本總臺航空管制人員之培育係經過嚴謹之向下紮根與向上拔尖訓練，分述如下：

- (1) 紮根訓練部分：新進航空管制人員需經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榜示錄取，通過體格檢查及性向測驗，接受 11 個月的職前訓練，通過檢定後方取得執行管制業務之檢定證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並於塔臺當班 3 至 5 年後，再依序安排為期約 11 至 13 個月之進階訓練，以取得相關檢定類別之雷達檢定資格。另為維持航管人員對業務熟悉度，或於轉調其他單位執行業務時確保對當地作業特性之了解，仍須接受強化/複訓/調職等訓練。
- (2) 拔尖訓練部分：為維持整體高水準之飛航服務，審慎篩選訓練團隊，遴具潛能人員成立教官團隊，除擔任課堂講師或訓練教官外，並學習及負責國際文件之檢視，且納入未來出國訓練培訓人才參考，進以培養一系列航管專業人才。

104 年預計辦理新進飛航管制人員職前訓練、進階專業訓練、強化/調職/復職/補救訓練、年度複訓、協調員陞遷訓練、班務督導陞遷訓練等，提升飛航管制人員專業素養。

### 3. 優化飛航服務及飛安策進作為

#### (1) 推動安全管理系統(Safety Management System, SMS)

本總臺為達系統性方式達成管理安全的目的，建置符合國際民航組織（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, ICAO）第19號附約（Annex 19）建議標準之安全管理系統。除成立安全委員會及安全辦公室，確認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之監控外，本總臺各作業單位並成立安全行動小組，定期檢討及發掘日常作業相關議題，以消彌潛在危險。

#### (2) 強化航管模擬機訓練，並落實席位查核

本總臺將複雜案例情境、緊急應變程序等納入模擬機題庫，並以模擬機進行進階訓練及強化訓練，以強化管制員應變能力。為落實席位查核制度，除確實辦理查核作業外，並利用走動式管理，隨時指導席位同仁，及時改正，提昇飛航安全。

### 4. 新增及汰換全國助導航及相關設備

#### (1) 增設馬公機場 20 跑道及臺南機場 18L 跑道 ILS/DME 設備案

#### (2) 汰換桃園、清泉崗 ASR-9 終端航管雷達案

#### (3) 建置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虛擬化系統平台案

#### (4) 汰換松山及桃園機場自動氣象觀測系統案

#### (5) 增進航空氣象及航空情報服務網功能案

#### (6) 離島機場跑道地帶助導航設施結構物增設斜切順坡工程案

#### (7) 提升七美及望安機場跑道燈光設備案

#### (8) 汰換南、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多頻道錄音機系統案

#### (9) 汰換及新增助導航燈光、發電機、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等設備案

#### (10) 馬公機場助航燈光動力機房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案

### 5. 持續精進為民服務業務

本總臺持續精進提供優質航空管制、航空情報、航空氣象及航空通信等服務，滿足服務對象作業需求，104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(1) 航空情報服務網(AES)持續增強相關功能，針對服務對象-航空公司需求，除氣象資料即時更新外，亦提供客製化之航行警示圖、各機場「場面飛航公告展示圖」。並持續辦理飛航情報服務說明會，提升飛航情報服務滿意度。

- (2) 航空氣象服務網(AMSP)除提供世界各國機場天氣狀況外，並設置「機師」、「簽派員」及航空氣象相關產品專區，定期辦理氣象服務網產品應用訓練。本年度預計與中華航空氣象協會共同辦理第4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觀測作業與技術交流活動、第6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預報作業及技術交流活動及第9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等。
- (3) 為瞭解國內航空公司與洽公民眾的滿意度，以及對各服務對象反映之缺失與回饋意見能實質改進與溝通，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。根據分析結果將須改善或強化之事項，導入本總臺與服務對象業務座談之場合，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，以回應服務對象需求及社會期待，持續提昇飛航服務品質。